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5,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 5 月 11 日，除息日为：2009 年 5 月 12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将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 389 号

咨询联系人：刘毅、巩同生、蔡妍荔

咨询电话：0531-82685200 传真：0531-82685201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5 日